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贞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中需要公司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问题 1.关于向员工大额借款.....	3
问题 2.关于股权代持.....	16
问题 3 关于收购及出售子公司.....	55
问题 4 关于业务合规性.....	65
问题 9 关于其他事项.....	78

正文

问题 1.关于向员工大额借款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因融资渠道有限，自设立起向员工大额借款，2022 年偿还 1,331.74 万元，2023 年偿还 8,045.12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向员工大额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款项的具体用途；（2）以列表形式梳理并说明向员工借款的具体时间、出借主体及其身份和任职情况、借款金额、员工资金来源、借款协议的签署情况及利息约定情况、还款期限、还款主体、还款方式、还款凭证，出借主体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或公司股东，员工出借资金是否均为自有资金，当前大额借款是否均已偿还，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及出借员工是否存在非法集资行为；（3）说明集资过程及利率约定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非法募集资金或吸收公众存款，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判决的风险；（4）偿还员工借款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向员工大额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款项的具体用途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3,200 万元，后虽注册资本逐步增加，但直至 2017 年 6 月实收资本才增加至 3,968 万元。因股东资本投入有限，难以满足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及流动资金需求，且公司经营初期资产规模较小，通过银行渠道融资存在一定难度，因此向员工借款用于生产经营。公司向员工借款参照当时银行借款利率支付利息，且公司多数员工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共事多年有较强的信任关系，对公司未来发展有充足信心，愿意向公司提供借款，具有合理性。公司向员工所借款项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用途主要为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及原材料采购等。

（二）以列表形式梳理并说明向员工借款的具体时间、出借主体及其身份

和任职情况、借款金额、员工资金来源、借款协议的签署情况及利息约定情况、还款期限、还款主体、还款方式、还款凭证，出借主体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或公司股东，员工出借资金是否均为自有资金，当前大额借款是否均已偿还，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及出借员工是否存在非法集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向员工借款和清偿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姓名	身份和任职情况	是否为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	是否为公司员工	截至 2021.12.31 借款余额	2022年		2023年		截至 2023.12.31 借款余额
						当期借入	当期归还	当期借入	当期归还	
1	唐永兰/蒋平夫妇	已退休	唐永兰于2018年3月转让所持股份后不再系公司股东；蒋平系公司股东	曾是	825.92	-	-	-	825.92	-
2	许峰	董事	是	是	312.00	-	-	-	312.00	-
3	王桂林/巫辰母子	王桂林已退休，巫辰系研发中心员工	否/是	曾是/是	231.80	-	30.00	-	201.80	-
4	闵东	已退休	否（2021年9月退股）	曾是	218.22	80.00	-	-	298.22	-
5	鲁风云	营销中心员工	是	是	76.60	-	76.60	-	-	-
6	阮芹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是	是	455.00	65.00	-	-	520.00	-
7	杨岚	财务部员工	是	是	100.00	-	-	-	100.00	-
8	刘光明	已退休	否（2021年9月退股）	曾是	353.20	-	-	-	353.20	-
9	毛爱菊	已退休	是	曾是	52.32	-	22.32	-	30.00	-
10	徐春光	已退休	是	曾是	81.00	-	-	-	81.00	-
11	丁先安	营销中心员工	是	是	109.50	-	-	-	109.50	-
12	王光山	总经理	是	是	100.00	50.00	-	-	150.00	-
13	王高平	生产部员工	否（2014年6月退股）	是	4.00	-	-	-	4.00	-

序号	借款人姓名	身份和任职情况	是否为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	是否为公司员工	截至 2021.12.31 借款余额	2022年		2023年		截至 2023.12.31 借款余额
						当期借入	当期归还	当期借入	当期归还	
14	汪保安	已退休	是	曾是	80.18	-	10.18	-	70.00	-
15	徐立斌	营销中心员工	是	是	147.00	-	-	-	147.00	-
16	童年菊	已退休	是	曾是	69.18	-	-	-	69.18	-
17	龚仁杞	公司曾经股东/员工龚存美父亲	否	否	8.02	-	-	-	8.02	-
18	俞琳	已退休	否（2020年8月退股）	曾是	92.20	-	-	-	92.20	-
19	李家田	分公司生产员工	是	是	92.35	-	-	-	92.35	-
20	汤瑞云	分公司管理人员	是	是	100.80	-	-	-	100.80	-
21	杨教军	已退休	是	曾是	63.28	-	-	-	63.28	-
22	薛九生	行管部员工/监事	是	是	354.41	-	-	-	354.41	-
23	王翠文	已退休	否（2018年8月退股）	曾是	73.88	-	-	-	73.88	-
24	谭美娇	成套事业部员工	否（2021年9月退股）	是	47.60	-	-	-	47.60	-
25	张宗文/周魏芳夫妇	张宗文为销售中心员工，周魏芳已退休	否（张宗文于2021年9月退股，周魏芳于2018年3月转让所持股份）	是/曾是	322.20	-	-	-	322.20	-
26	郑先文	油变事业部员工	否（2021年9月退股）	是	94.08	-	94.08	-	-	-
27	孙雪峰	已退休	否（2014年6月退股）	曾是	49.22	-	-	-	49.22	-
28	张旭芳	分公司管理人员	是	是	344.00	-	260.00	-	84.00	-
29	时培利	营销中心员工	是	是	210.40	-	-	-	210.40	-

序号	借款人姓名	身份和任职情况	是否为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	是否为公司员工	截至 2021.12.31 借款余额	2022年		2023年		截至 2023.12.31 借款余额
						当期借入	当期归还	当期借入	当期归还	
30	张旭之	人力资源部员工	是	是	106.21	-	-	-	106.21	-
31	吴祥年	已退休	是	曾是	368.13	-	-	-	368.13	-
32	吴建南	壳体事业部员工	是	是	11.48	-	-	-	11.48	-
33	赵久合	已退休	是	曾是	276.40	-	-	-	276.40	-
34	邵芬	干变事业部员工	否(2021年9月退股)	是	41.60	-	41.60	-	-	-
35	曹显江	成套研发中心员工	是	是	3.60	-	-	-	3.60	-
36	潘功敏	已退休	否	曾是	95.00	-	-	-	95.00	-
37	丁士新	已退休	是	曾是	748.00	31.00	40.31	-	738.69	-
38	刘贤芳/葛飞	干变事业部员工/采购部员工、 监事会主席	刘贤芳于2018年3月转 让所持股份后不再系公 司股东;葛飞系公司股东	是	64.13	-	-	-	64.13	-
39	祁建明	已退休	否(2018年8月退股)	曾是	35.05	-	-	-	35.05	-
40	沈超	已离职	否(2018年8月退股)	曾是	11.00	-	-	-	11.00	-
41	薛金虎	已去世	否	曾是	5.00	-	-	-	5.00	-
42	杨兴明	壳体事业部员工	是	是	26.60	-	-	-	26.60	-
43	曹明安	已退休	否(2018年8月退股)	曾是	5.15	-	5.15	-	-	-
44	尹成平	已退休	否(2018年8月退股)	曾是	30.15	-	-	-	30.15	-
45	李春	干变事业部员工	否(2018年8月退股)	是	27.00	-	-	-	27.00	-

序号	借款人姓名	身份和任职情况	是否为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	是否为公司员工	截至 2021.12.31 借款余额	2022年		2023年		截至 2023.12.31 借款余额
						当期借入	当期归还	当期借入	当期归还	
46	晋惠平	已退休	否（2014年6月退股）	曾是	20.30	-	-	-	20.30	-
47	陈明	干变事业部员工	否	是	5.00	-	-	-	5.00	-
48	肖吕云	已去世	否	曾是	6.00	-	-	-	6.00	-
49	刘成武	干变事业部	否（2021年9月退股）	是	34.16	-	-	-	34.16	-
50	张红	成套事业部	否（2021年9月退股）	是	22.45	-	-	-	22.45	-
51	童莉莎	已退休	否	曾是	25.45	-	-	-	25.45	-
52	宋鸣	干变事业部员工	否（2018年8月退股）	是	6.55	-	-	-	6.55	-
53	徐文耀	行管部员工	否（2021年9月退股）	是	10.47	-	-	-	10.47	-
54	徐利平	干变事业部员工	否（2021年9月退股）	是	50.37	-	-	-	50.37	-
55	陈锡银	已退休	否（2021年9月退股）	曾是	33.05	-	-	-	33.05	-
56	汤小丽	营销中心员工	是	是	18.60	-	-	-	18.60	-
57	许圣熙	铁芯事业部员工	否（2021年9月退股）	是	9.16	-	-	-	9.16	-
58	汤炜	营销中心员工	是	是	8.25	-	-	-	8.25	-
59	梁丽华	干变事业部员工	否（2018年8月退股）	是	11.10	-	-	-	11.10	-
60	丁继鸿	油变事业部员工	否	是	7.80	-	-	-	7.80	-
61	褚为兵	干变事业部员工	否（2018年8月退股）	是	4.05	-	-	-	4.05	-
62	谢国斌	铁芯事业部员工	否（2021年9月退股）	是	22.90	-	-	-	22.90	-

序号	借款人姓名	身份和任职情况	是否为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	是否为公司员工	截至 2021.12.31 借款余额	2022年		2023年		截至 2023.12.31 借款余额
						当期借入	当期归还	当期借入	当期归还	
63	张益秀	已退休	否	曾是	110.00	-	-	-	110.00	-
64	张艳林	壳体事业部员工	是	是	1.57	-	-	-	1.57	-
65	刘海文	铁芯事业部员工	否(2021年9月退股)	是	34.80	-	10.00	-	24.80	-
66	朱靖华	行管部员工	否(2018年8月退股)	是	3.18	-	-	-	3.18	-
67	江永安	已退休	否(2021年9月退股)	曾是	28.97	-	3.00	-	25.97	-
68	孙照	已经退休	否	曾是	42.00	-	42.00	-	-	-
69	周群	干变事业部员工	否(2021年9月退股)	是	10.02	-	-	-	10.02	-
70	方永昆	铁芯事业部员工	否(2021年9月退股)	是	36.00	-	-	-	36.00	-
71	张巨民	已退休	否(2020年12月退股)	曾是	32.70	-	-	-	32.70	-
72	丁汝年/徐志萍夫妇	丁汝年为干变事业部员工,徐志萍已离职	丁汝年于2021年9月退股,不再系公司股东;徐志萍非公司股东	是/曾是	58.12	-	-	-	58.12	-
73	张雪晴	财务部员工	是	是	65.00	-	-	-	65.00	-
74	程华胜	售后服务部	是	是	42.00	-	-	-	42.00	-
75	陈雪	分公司员工	否	是	5.00	-	-	-	5.00	-
76	叶青林	分公司员工	是	是	74.08	-	-	-	74.08	-
77	毛俊	分公司员工	是	是	10.00	-	-	-	10.00	-
78	杨强	分公司员工	否	是	31.00	-	-	-	31.00	-

序号	借款人姓名	身份和任职情况	是否为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	是否为公司员工	截至 2021.12.31 借款余额	2022年		2023年		截至 2023.12.31 借款余额
						当期借入	当期归还	当期借入	当期归还	
79	徐金波	干变事业部员工	是	是	10.80	-	-	-	10.80	-
80	徐其文	干变事业部员工	否(2018年8月退股)	是	3.00	-	-	-	3.00	-
81	梅峰	干变事业部员工	否(2018年8月退股)	是	3.00	-	-	-	3.00	-
82	李长林	干变事业部员工	是	是	27.40	-	-	-	27.40	-
83	魏代富	铁芯事业部员工	否(2021年9月退股)	是	9.16	-	-	-	9.16	-
84	杨云华	油变研发中心员工	是	是	4.00	-	-	-	4.00	-
85	苏磊	营销中心员工	否	是	20.00	-	-	-	20.00	-
86	葛瑶	分公司员工	是	是	25.00	-	-	-	25.00	-
87	张琳	营销中心员工	是	是	4.60	-	-	-	4.60	-
88	马丹	营销中心员工	是	是	5.60	-	-	-	5.60	-
89	许汝	干变研发中心员工	否	是	8.10	-	-	-	8.10	-
90	周天心	干变研发中心员工	否	是	5.60	-	-	-	5.60	-
91	杨森	研发中心员工	否	是	11.57	-	-	-	11.57	-
92	夏照林	售后服务部员工	是	是	119.20	-	-	-	119.20	-
93	蔡磊	已离职	否(2022年12月退股)	曾是	72.00	-	-	-	72.00	-
94	常保中	壳体事业部员工	否(2021年9月退股)	是	50.80	-	-	-	50.80	-
95	丁祥	铁芯事业部员工	否(2021年9月退股)	是	3.96	-	-	-	3.96	-

序号	借款人姓名	身份和任职情况	是否为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	是否为公司员工	截至 2021.12.31 借款余额	2022年		2023年		截至 2023.12.31 借款余额
						当期借入	当期归还	当期借入	当期归还	
96	范军斌	干变事业部员工	是	是	2.00	-	-	-	2.00	-
97	何小松	成套研发中心员工	是	是	3.00	-	-	-	3.00	-
98	贺志友	董事、副总经理	是	是	-	21.02	21.02	-	-	-
99	李家兵	铁芯事业部员工	否(2021年9月退股)	是	19.80	-	-	-	19.80	-
100	李紫瑜	壳体事业部员工	否	是	20.00	20.00	-	-	40.00	-
101	孟凡东	成套事业部员工	否(2021年9月退股)	是	3.96	-	-	-	3.96	-
102	任杰	分公司员工	否(2021年9月退股)	是	3.96	-	-	-	3.96	-
103	阮飞	营销中心员工	是	是	11.80	-	-	-	11.80	-
104	谭克银	铁芯事业部员工	否(2021年9月退股)	是	7.92	-	-	-	7.92	-
105	唐传敏	已离职	否(2021年9月退股)	曾是	3.96	-	3.96	-	-	-
106	陶万林	营销中心员工	是	是	1.00	-	-	-	1.00	-
107	汪根娣	营销中心员工	否(2020年8月退股)	是	11.50	-	-	-	11.50	-
108	吴先盛	干变研发中心员工	是	是	4.60	-	-	-	4.60	-
109	徐光好	壳体事业部员工	否(2021年9月退股)	是	7.92	-	-	-	7.92	-
110	许高洲	铁芯事业部员工	否(2021年9月退股)	是	3.96	-	-	-	3.96	-
111	张志宏	营销中心员工	是	是	122.40	-	-	-	122.40	-
112	郑宏元	已退休	否(2021年9月退股)	曾是	19.80	-	-	-	19.80	-

序号	借款人姓名	身份和任职情况	是否为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	是否为公司员工	截至 2021.12.31 借款余额	2022年		2023年		截至 2023.12.31 借款余额
						当期借入	当期归还	当期借入	当期归还	
113	周建中	董事长	是	是	671.52	-	671.52	-	-	-
114	朱结林	壳体事业部员工	是	是	4.00	-	-	-	4.00	-

上述人员均为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员工、股东或曾经的员工、股东及上述人员近亲属。上述人员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均为其家庭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与公司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年利率为 7.20%，借款及归还本息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完成。上述借款均系借款人本人自愿，公司对员工是否借款、借款金额、期限无强制要求，也未与任职职务、工作年限挂钩，不存在强迫或者变相强迫集资的情形，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向该等人员所借款项及相关利息均已足额清偿，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元贞科技在公安、地方金融监管等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因此，公司向员工的大额借款已清偿完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及出借员工不存在非法集资行为。

（三）说明集资过程及利率约定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非法募集资金或吸收公众存款，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判决的风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 年修正）》，“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第二次修正）》，“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

公司在取得上述借款过程中未向社会公开宣传，且借款对象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股东或曾为员工、股东及上述人员近亲属，属于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公司向员工借款的年利率为 7.20%，未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借款过程和利率约定合法合规。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23日，元贞科技在公安、地方金融监管等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公司向员工借款行为不属于非法集资，不涉及非法募集资金或吸收公众存款，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判决的风险。

（四）偿还员工借款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3年，公司通过股东增资、新增银行借款等形式增加了可用资金规模，偿还了全部员工借款本金，截至2023年末，公司向员工借款事项已全部清偿完毕。通过上述举措，公司有效降低了借款利息支出，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为31,758.09万元，流动负债为18,254.4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94%，流动比率为1.74，速动比率为1.40，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且公司账面存在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与银行保持长期合作，债务融资能力较强，目前尚未使用的银行信贷额度充足，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因此，偿还员工借款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二、本所律师核查

（一）核查方式及核查程序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借款的原因及相关款项的用途；
- 2、取得公司与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合同》，查询借款合同的签署情况、借款金额、借款利率、还款期限等内容的约定情况；
- 3、取得公司还款的凭证，了解还款主体、还款方式及本金和利息是否清偿完毕；
- 4、取得公司的截至报告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历史上的股东名册，了解借款人的身份和任职情况，是否为公司员工或股东；

5、对借款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借款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了解借款人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6、查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年修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第二次修正）》等法律法规规定，并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判断公司集资过程和利率约定的合法合规性及是否存在非法募集资金或吸收公众存款的情形；

7、取得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看公司是否因集资事项被处以行政处罚或立案；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是否存在因非法集资事项受到处罚、立案或判决的情形；

9、获取公司偿还员工借款的银行流水单据，检查偿还借款的真实性；

10、访谈公司管理层，在偿还员工借款后，是否在生产经营上有资金周转困难等情况出现；检查公司账面负债情况，是否存在到期应付未付的情况，并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进行分析，比较偿还员工借款前后的变化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向员工借款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早期股东资本投入有限，难以满足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及流动资金需求，且公司经营初期资产规模较小，通过银行渠道融资存在一定难度，因此向员工借款用于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

2、公司向员工的大额借款本息均已清偿完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及出借员工不存在非法集资；

3、公司取得员工借款过程及利率约定合法合规，不涉及非法募集资金或吸收公众存款，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判决的风险；

4、公司偿还员工借款后，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关于股权代持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系 16 名自然人股东代 142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公司还原股份代持，并对部分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比例进行了同步调整。

请公司说明：（1）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持股资格限制等情形；股权代持的解除还原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持股比例数量调整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失联或未确权股东，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相关规定，说明公司历史上及当前股东人数是否存在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变相非法公开发行或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股东访谈及书面确认、入股退股协议、收付款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情况，说明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的合法合规性、履行法律程序的完备性及法律文件的齐备性；（4）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5）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持股资格限制等情形；股权代持的解除还原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

持有人的确认,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持股比例数量调整的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持股资格限制等情形

公司设立时由周建中等 16 名工商登记的股东受其他 142 名股东委托, 代为持有股份, 代持形成的原因主要系为了便于股东管理及便利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等, 具有合理性。该 158 名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建中	755.56	23.61%
2	蒋平	222.22	6.94%
3	丁士新	111.11	3.47%
4	王光山	111.11	3.47%
5	吴祥年	111.11	3.47%
6	薛九生	111.11	3.47%
7	张明久	111.11	3.47%
8	张旭芳	111.11	3.47%
9	赵久合	111.11	3.47%
10	李兵	61.11	1.91%
11	丁先安	55.56	1.74%
12	贺志友	55.56	1.74%
13	闵东	55.56	1.74%
14	郑晓峰	55.56	1.74%
15	阮芹	44.44	1.39%
16	盛良春	44.44	1.39%
17	许峰	44.44	1.39%
18	方林波	33.33	1.04%
19	汪年鹏	33.33	1.04%
20	俞琳	33.33	1.04%
21	张志宏	33.33	1.04%
22	张旭之	27.78	0.87%
23	毛爱菊	24.44	0.76%
24	蔡贵萍	22.22	0.69%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5	程华胜	22.22	0.69%
26	丁桂林	22.22	0.69%
27	葛飞	22.22	0.69%
28	李家田	22.22	0.69%
29	刘光明	22.22	0.69%
30	孙雪峰	22.22	0.69%
31	童年菊	22.22	0.69%
32	汪保安	22.22	0.69%
33	夏照林	22.22	0.69%
34	徐立斌	22.22	0.69%
35	杨岚	22.22	0.69%
36	冯克军	16.67	0.52%
37	时培利	16.67	0.52%
38	张宗文	16.67	0.52%
39	王翠文	14.44	0.45%
40	郑先文	14.44	0.45%
41	曹显江	11.11	0.35%
42	程晓芳	11.11	0.35%
43	丁静宜	11.11	0.35%
44	董小鸽	11.11	0.35%
45	李俊	11.11	0.35%
46	邵芬	11.11	0.35%
47	谭美娇	11.11	0.35%
48	王高平	11.11	0.35%
49	吴建南	11.11	0.35%
50	吴先盛	11.11	0.35%
51	徐春光	11.11	0.35%
52	司圣香	8.89	0.28%
53	曹建	7.78	0.24%
54	丁汝年	7.78	0.24%
55	徐利平	7.78	0.24%
56	张艳林	6.67	0.21%
57	蔡磊	5.56	0.17%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8	常保中	5.56	0.17%
59	陈刚	5.56	0.17%
60	陈锡银	5.56	0.17%
61	方绍阳	5.56	0.17%
62	方永昆	5.56	0.17%
63	龚存美	5.56	0.17%
64	季维凤	5.56	0.17%
65	江永安	5.56	0.17%
66	蒋梅	5.56	0.17%
67	李家兵	5.56	0.17%
68	李庆九	5.56	0.17%
69	刘海文	5.56	0.17%
70	刘贤芳	5.56	0.17%
71	阮飞	5.56	0.17%
72	汤瑞云	5.56	0.17%
73	汤炜	5.56	0.17%
74	唐永兰	5.56	0.17%
75	汪根娣	5.56	0.17%
76	王芳	5.56	0.17%
77	王军	5.56	0.17%
78	王显昌	5.56	0.17%
79	卫桂菊	5.56	0.17%
80	吴桂莲	5.56	0.17%
81	谢国斌	5.56	0.17%
82	熊世锋	5.56	0.17%
83	徐金波	5.56	0.17%
84	杨教军	5.56	0.17%
85	叶青林	5.56	0.17%
86	尹成平	5.56	0.17%
87	张红	5.56	0.17%
88	张林	5.56	0.17%
89	郑宏霞	5.56	0.17%
90	郑宏元	5.56	0.17%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91	周魏芳	5.56	0.17%
92	方志柱	4.44	0.14%
93	唐进	4.44	0.14%
94	张世武	4.44	0.14%
95	朱结林	4.44	0.14%
96	李宗月	3.33	0.10%
97	娄彦霞	3.33	0.10%
98	鲁风云	3.33	0.10%
99	祁建明	3.33	0.10%
100	宋鸣	3.33	0.10%
101	王世燕	3.33	0.10%
102	夏贵雨	3.33	0.10%
103	杨兴明	3.33	0.10%
104	袁存龙	3.33	0.10%
105	张巨民	3.33	0.10%
106	褚为兵	2.22	0.07%
107	但修武	2.22	0.07%
108	范军斌	2.22	0.07%
109	蒋志成	2.22	0.07%
110	李耘	2.22	0.07%
111	李长林	2.22	0.07%
112	梁丽华	2.22	0.07%
113	梅峰	2.22	0.07%
114	宋学明	2.22	0.07%
115	谭克银	2.22	0.07%
116	汤瑞	2.22	0.07%
117	王东军	2.22	0.07%
118	王玲	2.22	0.07%
119	吴超	2.22	0.07%
120	吴勇	2.22	0.07%
121	徐光好	2.22	0.07%
122	徐其文	2.22	0.07%
123	徐伟	2.22	0.07%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24	徐文耀	2.22	0.07%
125	许银	2.22	0.07%
126	杨勇	2.22	0.07%
127	姚海波	2.22	0.07%
128	张晓启	2.22	0.07%
129	张新光	2.22	0.07%
130	张云	2.22	0.07%
131	赵德	2.22	0.07%
132	郑兴华	2.22	0.07%
133	周群	2.22	0.07%
134	曹明安	1.11	0.03%
135	丁祥	1.11	0.03%
136	方小广	1.11	0.03%
137	晋惠平	1.11	0.03%
138	李春	1.11	0.03%
139	梁光潮	1.11	0.03%
140	刘斌	1.11	0.03%
141	刘成武	1.11	0.03%
142	孟凡东	1.11	0.03%
143	任杰	1.11	0.03%
144	芮小四	1.11	0.03%
145	沈超	1.11	0.03%
146	孙景生	1.11	0.03%
147	唐传敏	1.11	0.03%
148	陶万林	1.11	0.03%
149	王坤	1.11	0.03%
150	魏代富	1.11	0.03%
151	伍德福	1.11	0.03%
152	许高洲	1.11	0.03%
153	许圣熙	1.11	0.03%
154	张志	1.11	0.03%
155	赵慧东	1.11	0.03%
156	周桂玉	1.11	0.03%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57	朱靖华	1.11	0.03%
158	邹云	1.11	0.03%
合计		3,200.00	100.00%

公司成立时,上述 158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国家公务员、现役军人、党政机关干部或职工、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等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范围,不存在不得或限制对外投资或从事营利活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股东持股资格限制的情况。

2、股权代持的解除还原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代持股东与被代持股东签署了《解除代持及同意股权转让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解除股权代持。在解除股份代持的过程中,为规范股东管理,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建中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新设了汤顿电力、温顿电力和优顿电力三个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采用显名股东将相关股份转让给持股平台、实际股东成为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的方式对原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进行解除还原。同时,为了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及激励公司员工,基于股东及员工个人意愿,部分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比例亦进行了同步调整。

针对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事项,已通过访谈或签署确认函的形式对公司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进行确认。经确认,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系委托方和被委托方真实意思表示,代持解除还原后不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89 名现有及历史股东中,已接受访谈或出具确认函的历史股东有 152 名,尚未接受访谈或出具确认函的历史股东有 37 名,其中 3 名已经去世,其余 34 名历史股东主要是早期已退休或离职的老员工,公司较难联络,该等尚未确认的股东均系已退出的历史股东,不会对公司现有的股权确权有重大不利影响。针对公司现有及历史股东,整体访谈或签署确认函的比例为 80.42%。

综上,公司股权代持的解除还原真实、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取得 80.42%的现有及历史股东确认,尚未确认的股东均系退出的历史股东,不会对公司现有的股权确权有重大不利影响,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

或潜在纠纷。

3、公司持股比例数量调整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21年5月至2021年11月期间，为优化股权结构及激励员工，公司还原股份代持，并对部分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比例进行了同步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持股情况			调整后持股情况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 (万股)	直接持股 (万股)	通过汤顿 电力间接 持股(万股)	通过温顿 电力间接 持股(万股)	通过优顿 电力间接 持股(万股)	合计(万 股)
1	周建中	4,312.80	3,729.60	18.00	18.00	18.00	3,783.60
2	王光山	469.80	777.60	-	-	-	777.60
3	蒋平	468.00	-	-	-	-	-
4	丁士新	360.00	-	162.00	-	-	162.00
5	吴祥年	360.00	-	72.00	-	-	72.00
6	薛九生	360.00	-	126.00	-	-	126.00
7	张旭芳	360.00	-	108.00	-	-	108.00
8	许峰	244.80	777.60	-	-	-	777.60
9	贺志友	239.40	518.40	-	-	-	518.40
10	赵久合	234.00	-	-	-	18.00	18.00
11	巫辰	198.00	-	-	36.00	-	36.00
12	丁先安	180.00	-	144.00	-	-	144.00
13	闵东	180.00	-	-	-	-	-
14	方林波	174.60	518.40	-	-	-	518.40
15	阮芹	144.00	-	135.00	-	-	135.00
16	张志宏	144.00	-	-	72.00	-	72.00
17	葛飞	104.40	-	144.00	-	-	144.00
18	熊世锋	93.60	518.40	-	-	-	518.40
19	蔡磊	90.00	-	-	36.00	-	36.00
20	李家田	90.00	-	-	36.00	-	36.00
21	徐立斌	72.00	-	72.00	-	-	72.00
22	张旭之	90.00	-	-	72.00	-	72.00
23	刘光明	72.00	-	-	-	-	-
24	夏照林	72.00	-	-	27.00	-	27.00

调整前持股情况			调整后持股情况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 (万股)	直接持股 (万股)	通过汤顿 电力间接 持股(万 股)	通过温顿 电力间接 持股(万 股)	通过优顿 电力间接 持股(万 股)	合计(万 股)
25	杨岚	72.00	-	81.00	-	-	81.00
26	张宗文	72.00	-	-	-	-	-
27	吴建南	55.80	-	144.00	-	-	144.00
28	时培利	54.00	-	-	36.00	-	36.00
29	毛爱菊	52.20	-	-	-	9.00	9.00
30	童年菊	46.80	-	-	-	9.00	9.00
31	汪保安	46.80	-	-	-	9.00	9.00
32	郑先文	46.80	-	-	-	-	-
33	曹显江	36.00	-	-	72.00	-	72.00
34	程华胜	36.00	-	-	72.00	-	72.00
35	邵芬	36.00	-	-	-	-	-
36	谭美娇	36.00	-	-	-	-	-
37	吴先盛	36.00	-	-	72.00	-	72.00
38	徐春光	36.00	-	-	-	27.00	27.00
39	司圣香	28.80	-	-	72.00	-	72.00
40	杨教军	28.80	-	-	-	-	-
41	丁汝年	25.20	-	-	-	-	-
42	蒋志成	25.20	-	162.00	-	-	162.00
43	徐利平	25.20	-	-	-	-	-
44	张艳林	21.60	-	-	72.00	-	72.00
45	鲁风云	19.80	-	72.00	-	-	72.00
46	常保中	18.00	-	-	-	-	-
47	陈锡银	18.00	-	-	-	-	-
48	方永昆	18.00	-	-	-	18.00	18.00
49	江永安	18.00	-	-	-	-	-
50	李家兵	18.00	-	-	-	-	-
51	刘海文	18.00	-	-	-	-	-
52	阮飞	18.00	-	-	9.00	-	9.00
53	汤瑞云	18.00	-	72.00	-	-	72.00
54	汤炜	18.00	-	-	36.00	-	36.00

调整前持股情况			调整后持股情况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 (万股)	直接持股 (万股)	通过汤顿 电力间接 持股(万 股)	通过温顿 电力间接 持股(万 股)	通过优顿 电力间接 持股(万 股)	合计(万 股)
55	卫桂菊	18.00	-	-	-	-	-
56	谢国斌	18.00	-	-	-	-	-
57	徐金波	18.00	-	-	-	18.00	18.00
58	叶青林	18.00	-	-	72.00	-	72.00
59	张红	18.00	-	-	-	-	-
60	郑宏元	18.00	-	-	-	-	-
61	朱结林	14.40	-	-	-	18.00	18.00
62	何小松	10.80	-	-	72.00	-	72.00
63	马丹	10.80	-	-	72.00	-	72.00
64	芮小四	10.80	-	-	72.00	-	72.00
65	汤小丽	10.80	-	72.00	-	-	72.00
66	杨兴明	10.80	-	-	-	18.00	18.00
67	范军斌	7.20	-	-	-	18.00	18.00
68	李长林	7.20	-	-	-	9.00	9.00
69	谭克银	7.20	-	-	-	-	-
70	徐光好	7.20	-	-	-	-	-
71	徐文耀	7.20	-	-	-	-	-
72	周群	7.20	-	-	-	-	-
73	丁祥	3.60	-	-	-	-	-
74	刘成武	3.60	-	-	-	-	-
75	孟凡东	3.60	-	-	-	-	-
76	任杰	3.60	-	-	-	-	-
77	唐传敏	3.60	-	-	-	-	-
78	陶万林	3.60	-	-	-	18.00	18.00
79	魏代富	3.60	-	-	-	-	-
80	伍德福	3.60	-	72.00	-	-	72.00
81	许高洲	3.60	-	-	-	-	-
82	许圣熙	3.60	-	-	-	-	-
新增	张雪晴	-	-	108.00	-	-	108.00
	刘青松	-	-	72.00	-	-	72.00

调整前持股情况			调整后持股情况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 (万股)	直接持股 (万股)	通过汤顿 电力间接 持股(万股)	通过温顿 电力间接 持股(万股)	通过优顿 电力间接 持股(万股)	合计(万 股)
股 东	王传成	-	-	-	36.00	-	36.00
	张琳	-	-	-	36.00	-	36.00
	袁存龙	-	-	-	18.00	-	18.00
	张兴权	-	-	-	18.00	-	18.00
	孙慧	-	-	-	18.00	-	18.00
	盛云	-	-	-	18.00	-	18.00
	胡德宇	-	-	-	18.00	-	18.00
	葛瑶	-	-	-	36.00	-	36.00
	邓超	-	-	-	-	36.00	36.00
	费勤坤	-	-	-	-	27.00	27.00
	朱冬节	-	-	-	-	18.00	18.00
	莫宏生	-	-	-	-	18.00	18.00
	陈冰	-	-	-	-	18.00	18.00
	方正	-	-	-	-	18.00	18.00
	王正东	-	-	-	-	18.00	18.00
	毛俊	-	-	-	-	18.00	18.00
	朱卫兵	-	-	-	-	18.00	18.00
	许海峰	-	-	-	-	18.00	18.00
	陈永飞	-	-	-	-	18.00	18.00
於洋	-	-	-	-	18.00	18.00	
丁增阳	-	-	-	-	9.00	9.00	
杨云华	-	-	-	-	9.00	9.00	
合计	10,368.00	6,840.00	1,836.00	1,224.00	468.00	10,368.00	

综上，公司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持股比例数量调整主要系为优化股权结构及激励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产生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失联或未确权股东，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股东历次入股的背景、入股价格及其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转让原因	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所涉股份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1	2009年8月，公司设立	2009.8	周建中等158名股东合计出资3,200万元	-	1元/实缴股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公司设立，按1元/实缴股确定	是	否	否	
2	2012年4月至2015年1月股权变动	2012.4	汪年鹏退股33.33万股出资股（其中实缴33.33万股），由周建中承接	员工离职、退休或自身资金需求	0.82元/实缴股	自有或自筹资金	根据公司当时经营状况经协商确定	否	否	否	
		2012.6	曹建退股7.78万股认缴股（其中实缴7.78万股），由周建中承接					否	否	否	
		2012.9	娄艳霞等14名股东将各自持有的股份全部退股，合计41.1万股认缴股（其中实缴41.1万股），由周建中承接					否	否	否	
		2012.12	张云退股2.22万股认缴股（其中实缴2.22万股），由周建中承接					否	否	否	
		2014.1	姚海波退股2.22万股认缴股（其中实缴2.22万股），由周建中承接				参考2012年12月的转让价格确定	否	否	否	
		2014.6	王芳等17名股东将各自持有的股份全部退股，				1元/实缴股	参考公司2013年末每股净资产	否	否	否

序号	事项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转让原因	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所涉股份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合计 82.21 万股认缴股（其中实缴 82.21 万股），由周建中承接				经协商后确定			
		2014.9	郑晓峰等 5 名股东将各自持有的股份全部退股，合计 227.78 万股认缴股（其中实缴 227.78 万股），由周建中承接	该等人员存在违反公司规定的情况而退出公司	0.70 元/实缴股		该等人员在退出前存在违反公司规定的情况，故转让价格较低	否	否	否
		2014.10	赵德、丁桂林分别退股 2.22 万股、22.22 万股认缴股（其中实缴 2.22 万股、22.22 万股），由周建中承接	员工离职、退休或自身资金需求	1 元/实缴股	参考 2014 年 6 月的转让价格确定	否	否	否	
		2014.11	程华胜退股 11.11 万股认缴股（其中实缴 11.11 万股），由周建中承接				否	否	否	
		2015.1	张世武退股 4.44 万股认缴股（其中实缴 4.44 万股），由周建中承接				否	否	否	
3	2015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15.1	周建中等 115 名股东同比例增资	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	1 元/股	-	参照同期退股价格	是	否	否

序号	事项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转让原因	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所涉股份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注册资本增加至 5,760 万元）			扩大注册资本						
4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股份变动	2015.10	张志、徐伟分别退股 2.00 万股、4.00 万股认缴股（其中实缴 1.11 万股、2.22 万股），由周建中承接	员工离职或自身资金需求	1 元/实缴股	自有或自筹资金	参考 2014 年 6 月的转让价格确定	否	否	否
		2016.3	张林退股 10.00 万股认缴股（其中实缴 5.56 万股），由周建中承接					否	否	否
5	2017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368 万元）、增加实收资本至 3,968 万元	2017.6	周建中等 112 名股东同比例增资	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扩大注册资本	1 元/股	-	系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并经协商后确定	是	否	否
			周建中等 112 名股东同比例实缴	充实注册资本	1 元/股	未分配利润转增	系参考公司 2015 年 1 月增资决议时每股净资产并经协商后确定			

序号	事项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转让原因	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所涉股份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5	2017年8月至2018年3月股份变动	2017.8	李俊退股 36 万股（其中实缴 13.37 万股），由周建中承接	员工离职	1 元/实缴股	自有或自筹资金	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否	否	否
		2018.3	蔡贵萍等 8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近亲属	股东家庭内部转让	-	-	-	否	否	否
7	2018年4月，增加实收资本至 4,736 万元	2018.4	周建中等 103 名股东同比例实缴	充实注册资本	1 元/股	未分配利润转增	系参考公司 2015 年 1 月增资决议时每股净资产并经协商后确定	是	否	否
8	2018年8月至2018年10月股份变动	2018.8	冯克军等 19 名股东退股，退股数量 234 万股股份（其中实缴 106.89 万股），由周建中承接	员工离职或自身资金需求	1.016 元/实缴股	自有或自筹资金	系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并经协商后确定	否	否	否
		2018.10	李兵将持有的 198 万股（其中实缴 90.44 万股）转让给儿子巫辰	亲属间转让	-	-	-	否	否	否
9	2019年6月，增加实收资本至 5,760 万元	2019.6	周建中等 84 名股东同比例实缴	充实注册资本	1 元/股	未分配利润转增	系参考公司 2015 年 1 月增资决议时每股净资产	是	否	否

序号	事项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转让原因	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所涉股份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产并经协商后确定			
10	2019年9月至2021年3月股份变动	2019.9	赵慧东退股 3.60 万股 (其中实缴 2.00 万股)	员工离职或退休、自身资金需求等	1 元/实缴股	-	经协商确定	否	否	否
		2019.10	夏贵雨退股 10.80 万股 (其中实缴 6.00 万股)		1.05 元/实缴股	-		否	否	否
		2020.5	张晓启退股 7.20 万股 (其中实缴 4.00 万股)		1 元/实缴股	-		否	否	否
		2020.7	蒋平等 5 名股东退股， 退股数量 455.40 万股股份 (其中实缴 253.00 万股)		1.15 元/实缴股	-		否	否	否
		2020.8	汪根娣、俞琳分别退股 18.00 万股、108.00 万股 认缴股 (其中实缴 10.00 万股、60.00 万股)		1.15 元/实缴股	-		否	否	否
		2020.12	张巨民退股 10.80 万股 (其中实缴 6.00 万股)			-		否	否	否
		2020.8- 2021.3	周建中、王光山等 13 名 股东承接上述股东退出 613.80 万股股份 (其中	看好公司发展， 愿意新增入股 或增加持有股	1.14 元/ 实缴股	自有或自 筹资金	上述退股价格的 加权平均值	否	否	否

序号	事项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转让原因	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所涉股份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实缴 341 万股)	份						
11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股份代持还原及变动	2021.5-2021.11	2021 年 5 月 20 日, 公司代持股东和被代持股东签署了《解除代持及同意股权转让协议》, 各方一致同意解除股份代持。在解除股权代持的过程中, 为便于股东管理, 公司股东设立了汤顿电力、温顿电力和优顿电力三个有限合伙持股平台, 并采用显名股东将相关股份转让给持股平台的方式对原存在的股份代持行为进行还原。同时, 为了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及激励公司员工, 基于股东及员工个人意愿, 部分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比例亦进行了同步调整。	解除股权代持、优化股权结构及激励公司员工	1.6 元/实缴股	自有或自筹资金	参照 2021 年 8 月 30 日安徽诚勤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皖诚勤评报字(2021)第 1026 号”《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	代持解除	否	否

序号	事项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转让原因	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所涉股份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12	2022年8月，增加实收资本至8,064万元	2022.8	周建中等9名股东同比例实缴	充实注册资本	1元/股	自有或自筹资金	系参考公司2017年6月增资决议时每股净资产并经协商后确定	否	否	否
13	2023年5月，增加实收资本至10,368万元	2024.5	周建中等9名股东同比例实缴	充实注册资本	1元/股	未分配利润转增	系参考公司2017年6月增资决议时每股净资产并经协商后确定	否	否	否
14	2023年10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2,600万元）	2023.10	周建中等9名股东同比例增资	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扩大注册资本	1.7元/股	自有或自筹资金	系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并经协商后确定	否	否	否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代持情形已于2021年5月至11月期间解除完毕。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经办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现有全部股东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确认函,现有股东已对其持股情况进行确认,公司不存在失联或未确权的现有股东。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 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说明公司历史上及当前股东人数是否存在穿透计算超过200人的情形,是否存在变相非法公开发行或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1、说明公司历史上及当前股东人数是否存在穿透计算超过200人的情形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二百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本指引所称‘持股平台’是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

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穿透计算人数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类别	穿透后股东人数
1	周建中	自然人	1
2	王光山	自然人	1
3	许 峰	自然人	1
4	熊世锋	自然人	1
5	方林波	自然人	1
6	贺志友	自然人	1
7	汤顿电力	合伙企业	18
8	温顿电力	合伙企业	26
9	优顿电力	合伙企业	2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类别	穿透后股东人数
股东人数合计(剔除重复计算)		-	74

公司 2009 年设立时系由 158 名自然人股东构成，后续历次股份变动后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均未超过 158 人，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历史上也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非法公开发行或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证券法》第九条规定如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 年修正）》：“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结合本题公司说明之“（一）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持股资格限制等情形；股权代持的解除还原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持股比例数量调整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以及“（二）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失联或未确权股东，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内容，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合肥市聋哑学校、元贞电气、变压器二厂、新天地电力的员工或前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为公司及/或子公司的员工或前员工，该等人员均系内部职工，相关出资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同时，公司历次增资均系股东以货币资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方式进行同比例增资，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形，且公司现有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历史上也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因此，公司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或向超过 200 人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变相非法公开发行或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

此外，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元贞科技在公安、地方金融监管等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历史上也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变相非法公开发行或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导致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二、本所律师核查

（一）核查方式及核查程序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取得公司工商档案，公司设立时的股东的劳动合同、股东工资表、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公司设立时股东背景及代持的原因；

2、取得代持股东和被代持股东签署了《解除代持及同意股权转让协议》，对涉及代持的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并获得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3、取得公司 2021 年 5 月至 11 月股权调整涉及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决议、相关转让合同、退股或入股凭证等，了解该时期公司持股比例数量调整的具体情况；

4、获取现有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直接或间接股东签署的确认函、承诺函等，并对现有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股东历次入股的背景、入股价格及其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确权等情况；

5、获取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股权变动相关合同、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

6、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相关规定，并根据上述规定对公司股东进行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7、取得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看公司是否因集资事项被处以行政处罚或立案；

8、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资的支付凭证及/或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的支付凭证及/或 2021 年出资账户银行流水及最近一次现金分红款流向，了解相关人员出资来源及分红款流向；

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诉讼或其他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代持形成的原因主要系为了便于股东管理及便利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持股资格限制等情形；股份代持的解除还原真实、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取得 80.42%的现有及历史股东确认，尚未确认的股东均系退出的历史股东，不会对公司现有的股权确权有重大不利影响，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持股比例数量调整主要系为优化股权结构及激励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产生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现有股东不存在失联或未确权股东，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公司历史上及当前股东人数不存在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变相非法公开发行或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三、本所律师核查说明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如前所述，本所律师已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

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情况，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资金流水等方面进行的核查如下：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及/或进行流水核查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1	2009年8月，公司设立	158名股东合计出资3,200万元，其中周建中出资755.56万元、王光山出资111.11万元、薛九生出资111.11万元、贺志友出资55.56万元、阮芹出资44.44万元、许峰出资44.44万元、方林波出资33.33万元、葛飞出资22.22万元、熊世锋出资5.56万元	取得股东大会决议及验资报告	取得周建中等16名代持人支付凭证及主要人员出资流水	不涉及
2	2012年4月至2015年1月股份变动	汪年鹏等43名股东全部退股、程华胜部分退股，退股数量合计为436.67万股，由周建中承接	口头约定，无相关协议或决议，已访谈确认	取得退股款凭证、周建中缴纳股款凭证	无溢价，不涉税
3	2015年1月，第一次增资	周建中等115名股东同比例增资	取得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未实缴，不涉及	不涉及
4	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股份变动	张志、徐伟、张林3名股东退股，退股数量16万股（其中实缴8.89万股）由周建中承接	口头约定，无相关协议或决议，已访谈确认	取得退股款凭证、缴纳股款凭证	无溢价，不涉税
5	2017年6月，第二次增资、增加实收资本至3,968万元	周建中等112名股东同比例增资	取得股东大会决议及验资报告	未分配利润转增，不涉及	未分配利润转增，已取得完税凭证
6	2017年8	李俊退股36万股（其中实缴13.37万股），	口头约定，	取得退股款凭	无溢价，不涉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及/或进行流水核查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月至 2018 年 3 月股份变动	由周建中承接 蔡贵萍等 8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近亲属（其中王光山受让其配偶丁静宜 36 万股股份（其中实缴 13.78 万股）、葛飞受让其配偶刘贤芳 18 万股股份（其中实缴 6.89 万股））	无相关协议或决议，已访谈确认	证、缴纳股款凭证 近亲属转让，无对价	税 不涉及
7	2018 年 4 月，增加实收资本至 4,736 万元	周建中等 103 名股东同比例实缴	取得股东大会决议及验资报告	未分配利润转增，不涉及	未分配利润转增，已取得完税凭证
8	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股份变动	冯克军等 19 名股东退股，退股数量 234 万股股份（其中实缴 106.89 万股），由周建中承接；李兵将持有 198 万 2 股股份（其中实缴 90.44 万股）转让给其子巫辰	口头约定，无相关协议或决议，已访谈确认	取得退股款凭证、缴纳股款凭证	涉及的税款合计 0.34 万元尚未缴纳，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部分股东暂未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况，本人承诺如主管税务机关追缴相关税款及处以滞纳金，本人将督促相关人员及时缴纳或承担，若相关人员拒不缴纳或承担的，相关税款及滞纳金由本人承担。”
9	2019 年 6 月，增加	周建中等 84 名股东同比例实缴	取得股东大会决议及验	未分配利润转增，不涉及	未分配利润转增，已取得完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及/或进行流水核查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实收资本至 5,760 万元			资报告		税凭证
10	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股份变动	赵慧东等 11 名股东退股，退股数量 613.80 万股股份（其中实缴 341 万股），由周建中、王光山等 13 名股东承接，其中周建中承接 151.20 万股（其中实缴 84 万股）、王光山承接 73.8 万股（其中实缴 41 万股）、许峰承接 100.8 万股（其中实缴 56 万股）、贺志友承接 59.4 万股（其中实缴 33 万股）、熊世锋承接 75.6 万股（其中实缴 42 万股）、方林波承接 66.6 万股（其中实缴 37 万股）葛飞承接 9 万股（其中实缴 5 万股）		口头约定，无相关协议或决议，已访谈确认	取得退股款凭证、缴纳股款凭证	涉及的税款合计 9.93 万元尚未纳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
11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股份代持还原及变动	工商登记变动	在解除股权代持的过程中，为便于股东管理，公司股东设立了汤顿电力、温顿电力和优顿电力三个有限合伙持股平台，并采用显名股东将相关股份转让给持股平台的方式对原存在的股份代持行为进行还原。其中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等人员的变动为：薛九生将持有的 39.6 万股（其中实缴 22 万股）转让给温顿电力将持有的 518.40 万股（其中实缴 288 万股）转让给熊世锋；阮芹将持有的 180 万股（其中实缴 100 万股）转让给温顿电力，将其持有 108 万股（其中实缴 60 万股）转让给汤顿电力；葛飞将持有的 277.2 万股（其中实缴 154 万股）转让给温顿电力；王光山将持有的 176.4 万股（其中实缴 98 万股）转让给汤顿电力	取得股东大会决议、《解除代持及同意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	/
		实际变动	同时，为了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及激励公司员工，基于股东及员工个人意愿，部分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比例亦进行了同步调整，其中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取得退股款凭证、缴纳股款凭证	已取得完税凭证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及/或进行流水核查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监高及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等人员的变动为：变动前周建中持有 4,312.80 万股，变动后直接持有 3,729.60 万股、通过汤顿电力间接持有 18 万股、通过温顿电力间接持有 18 万股、通过优顿电力间接持有 18 万股；变动前王光山持有 469.80 万股，变动后直接持有 777.60 万股；变动前薛九生持有 360 万股，变动后通过汤顿电力间接持有 126 万股；许峰变动前持有 244.8 万股，变动后直接持有 777.6 万股；变动前贺志友持有 239.4 万股，变动后直接持有 518.4 万股；变动前方林波持有 174.6 万股，变动后直接持有 518.4 万股；变动前阮芹直接持有 144 万股，变动后通过汤顿电力持有 135 万股；变动前葛飞持有 104.4 万股，变动后通过汤顿电力持有 144 万股；变动前熊世锋持有 93.6 万股，变动后直接持有 518.4 万股。			
12	2022 年 8 月，增加实收资本至 8,064 万元	周建中等 9 名股东同比例实缴	取得股东大会决议及验资报告	取得银行流水、缴纳凭证	不涉及
13	2023 年 5 月，增加实收资本至 10,368 万元	周建中等 9 名股东同比例实缴	取得股东大会决议及验资报告	未分配利润转增	未分配利润转增，已取得完税凭证
14	2023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	周建中等 9 名股东同比例增资	取得股东大会决议及验资报告	取得银行流水、缴纳凭证	不涉及

2、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就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情况，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资金流水等方面进行的核查如下：

(1) 汤顿电力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时间	变动情况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及/或进行流水核查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1	周建中	2021.9 设立	出资 18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21.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及银行流水	不涉及
2	丁士新	2021.9 设立	出资 162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196.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3	蒋志成	2021.9 设立	出资 162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196.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4	丁先安	2021.9 设立	出资 144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1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5	葛飞	2021.9 设立	出资 144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及银行流水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1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6	吴建南	2021.9 设立	出资 144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1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7	阮芹	2021.9 设立	出资 135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及银行流水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164.062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8	薛九生	2021.9 设立	出资 126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153.12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9	张雪晴	2021.9 设立	出资 108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131.2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10	张旭芳	2021.9 设立	出资 108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131.2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11	杨岚	2021.9 设立	出资 81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98.43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时间	变动情况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及/或进行流水核查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12	吴祥年	2021.9 设立	出资 72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13	徐立斌	2021.9 设立	出资 72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14	刘青松	2021.9 设立	出资 72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及银行流水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15	汤瑞云	2021.9 设立	出资 72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及银行流水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16	汤小丽	2021.9 设立	出资 72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及银行流水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17	鲁风云	2021.9 设立	出资 72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及银行流水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18	伍德福	2021.9 设立	出资 72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及银行流水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 温顿电力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时间	变动情况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及/或进行流水核查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1	周建中	2021.9 设立	出资 18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2.12 受让合伙份额	受让蔡磊出资额 36 万元 (其中实缴 28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取得支付凭证及银行流水	无溢价,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65.62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及银行流水	不涉及
2	张志宏	2021.9 设立	出资 72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时间	变动情况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及/或进行流水核查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3	吴先盛	2021.9 设立	出资 72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4	何小松	2021.9 设立	出资 72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及银行流水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5	曹显江	2021.9 设立	出资 72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6	司圣香	2021.9 设立	出资 72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及银行流水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7	马丹	2021.9 设立	出资 72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及银行流水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8	张艳林	2021.9 设立	出资 72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9	芮小四	2021.9 设立	出资 72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及银行流水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10	张旭之	2021.9 设立	出资 72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11	程华胜	2021.9 设立	出资 72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及银行流水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12	叶青林	2021.9 设立	出资 72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及银行流水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13	汤炜	2021.9 设立	出资 36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及银行流水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43.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时间	变动情况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及/或进行流水核查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万元	议及合伙协议		
14	时培利	2021.9 设立	出资 36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43.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15	王传成	2021.9 设立	出资 36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43.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16	张琳	2021.9 设立	出资 36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43.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17	巫辰	2021.9 设立	出资 36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43.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18	葛瑶	2021.9 设立	出资 36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及银行流水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43.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19	李家田	2021.9 设立	出资 36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43.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	夏照林	2021.9 设立	出资 27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32.8125 万元	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1	袁存龙	2021.9 设立	出资 18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21.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2	张兴权	2021.9 设立	出资 18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21.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3	孙慧	2021.9 设立	出资 18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21.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4	盛云	2021.9 设立	出资 18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21.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5	胡德宇	2021.9 设立	出资 18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时间	变动情况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及/或进行流水核查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21.875 万元	议及合伙协议		
26	阮飞	2021.9 设立	出资 9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10.93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3) 优顿电力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时间	变动情况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及/或进行流水核查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1	周建中	2021.9 设立	出资 18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21.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及银行流水	不涉及
2	邓超	2021.9 设立	出资 36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及银行流水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43.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3	费勤坤	2021.9 设立	出资 27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32.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4	徐春光	2021.9 设立	出资 27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32.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5	莫宏生	2021.9 设立	出资 18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21.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6	朱冬节	2021.9 设立	出资 18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21.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7	杨兴明	2021.9 设立	出资 18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及银行流水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21.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8	朱结林	2021.9 设立	出资 18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及银行流水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21.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9	范军斌	2021.9 设立	出资 18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及银行流水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时间	变动情况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及/或进行流水核查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21.875 万元	及合伙协议		
10	徐金波	2021.9 设立	出资 18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21.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11	陈冰	2021.9 设立	出资 18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21.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12	方正	2021.9 设立	出资 18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21.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13	王正东	2021.9 设立	出资 18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21.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14	毛俊	2021.9 设立	出资 18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21.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15	方永昆	2021.9 设立	出资 18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及银行流水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21.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16	朱卫兵	2021.9 设立	出资 18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及银行流水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21.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17	许海峰	2021.9 设立	出资 18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21.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18	陈永飞	2021.9 设立	出资 18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及银行流水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21.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19	於洋	2021.9 设立	出资 18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21.875 万元	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	赵久合	2021.9 设立	出资 18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 21.875 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1	陶万林	2021.9 设立	出资 18 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时间	变动情况	是否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是否取得支付凭证及/或进行流水核查	是否取得完税凭证
					及银行流水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21.875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2	丁增阳	2021.9 设立	出资9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10.9375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3	汪保安	2021.9 设立	出资9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10.9375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4	毛爱菊	2021.9 设立	出资9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10.9375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5	童年菊	2021.9 设立	出资9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10.9375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6	杨云华	2021.9 设立	出资9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及银行流水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10.9375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7	李长林	2021.9 设立	出资9万元	取得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2023.10 增资	出资增加至10.9375万元	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	取得缴款凭证	不涉及

3、分红款流向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一次股利分派，系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由公司股东同比例转增。此外，公司代持还原前最近一次的分红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元)	资金流向
1	周建中	2021.7	11,98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2	伍德福	2021.7	1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3	陈锡银	2021.7	5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4	江永安	2021.7	5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5	徐利平	2021.7	7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序号	股东姓名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元)	资金流向
6	蒋平[注]	2021.7	1,370,000.00	分红款转成其配偶唐永兰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7	孟凡东	2021.7	1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8	刘光明	2021.7	20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9	丁汝年	2021.7	7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10	阮飞	2021.7	5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11	熊世锋	2021.7	26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12	徐光好	2021.7	2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13	谭克银	2021.7	2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14	丁士新	2021.7	1,00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15	赵久合	2021.7	65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16	杨岚	2021.7	20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17	时培利	2021.7	15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18	方林波	2021.7	485,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19	李家田	2021.7	25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20	何小松	2021.7	3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21	鲁风云	2021.7	55,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22	芮小四	2021.7	3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23	马丹	2021.7	3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24	谢国斌	2021.7	5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25	葛飞	2021.7	29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26	郑先文	2021.7	13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序号	股东姓名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元)	资金流向
27	范军斌	2021.7	2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28	汤瑞云	2021.7	5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29	汪保安	2021.7	13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30	杨兴明	2021.7	3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31	汤炜	2021.7	5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32	刘海文	2021.7	5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33	周群	2021.7	2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34	贺志友	2021.7	665,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35	吴建南	2021.7	155,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36	陶万林	2021.7	1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37	许圣熙	2021.7	1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38	张旭之	2021.7	25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39	常保中	2021.7	5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40	闵东	2021.7	50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41	徐春光	2021.7	10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42	徐文耀	2021.7	2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43	程华胜	2021.7	10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44	童年菊	2021.7	13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45	吴先盛	2021.7	10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46	谭美娇	2021.7	10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47	曹显江	2021.7	10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序号	股东姓名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元)	资金流向
48	汤小丽	2021.7	3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49	任杰	2021.7	1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50	阮芹	2021.7	40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51	朱结林	2021.7	4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52	徐立斌	2021.7	20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53	卫桂菊	2021.7	5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54	张艳林	2021.7	6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55	张红	2021.7	5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56	王光山	2021.7	1,305,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57	方永昆	2021.7	5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58	司圣香	2021.7	8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59	毛爱菊	2021.7	145,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60	徐金波	2021.7	5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61	李长林	2021.7	2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62	张旭芳	2021.7	1,00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63	吴祥年	2021.7	1,00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64	巫辰	2021.7	55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65	张宗文	2021.7	20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66	夏照林	2021.7	20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67	丁先安	2021.7	50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68	郑宏元	2021.7	5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序号	股东姓名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元)	资金流向
69	李家兵	2021.7	5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70	杨教军	2021.7	8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71	许峰	2021.7	68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72	魏代富	2021.7	1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73	蔡磊	2021.7	25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74	许高洲	2021.7	1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75	丁祥	2021.7	1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76	唐传敏	2021.7	1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77	刘成武	2021.7	1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78	薛九生	2021.7	1,00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79	邵芬	2021.7	10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80	叶青林	2021.7	5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81	张志宏	2021.7	400,000.00	分红款转成对公司借款,截至2023年末已清偿完毕

注:蒋平分红款系与其儿子蒋志成合并计算,分红款一并转成蒋平配偶(蒋志成母亲)唐永兰对公司借款。

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资的支付凭证及/或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银行流水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的支付凭证及/或2021年出资账户银行流水及公司分红款流向等进行核查,取得并查阅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并对相关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及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司历史上的股份代持情况已解除,股份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份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三) 结合股东访谈及书面确认、入股退股协议、收付款凭证、工商登记

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情况，说明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的合法合规性、履行法律程序的完备性及法律文件的齐备性

根据上述内容，公司历次增资均召开了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各股东进行了实缴并由验资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经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公司历次增资事项均经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公司历次涉及隐名股东的退股或转让股份未签署相应的书面股权转让协议，经查阅相关凭证，除亲属间转让外，相关退股款及承接方的入股款已支付完毕。

经对公司现有全部股东及大部分历史股东的访谈及该等人员签署的《确认函》（尚未接受访谈或出具确认函的历史股东为 37 名，其中 3 名已去世，整体访谈或签署确认函的比例为 80.42%），该等人员均已确认公司历史上的入股或退股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持股期间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及程序均不存在任何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法律程序完备，相关法律文件齐备。

（四）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本题之“一/（二）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失联或未确权股东，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并经核查，公司股东入股背景真实，入股价格定价合理，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入股背景真实，入股价格定价合理，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入股行为不存在股份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五）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本题之“一/（二）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是

否存在失联或未确权股东，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披露信息，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份代持事项，不存在股份纠纷或潜在争议。

问题 3 关于收购及出售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1）2022 年 8 月，公司收购了王光山、许峰、贺志友、合肥福元电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沃元电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至成电气合计 100%的股权；（2）2023 年 8 月，公司收购了周建中、许峰、丁士新所持有的丰收电力合计 100%的股权；（3）2009 年 9 月公司收购元贞电气 55.20%的股权，2013 年 11 月公司自合肥特殊教育中心处收购元贞电气 44.80%股权，2016 年公司将元贞电气全部股权转让给日新高温。

请公司说明：（1）收购至成电气、丰收电力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3）2013 年 11 月收购元贞电气股权所履行审批、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合肥变压器二厂、合肥城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肥特殊教育中心的法律性质及与公司、元贞电气的关系，是否存在人员、业务、资产的承继关系，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风险，周建中于合肥变压器二厂任职期间设立公司并任职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出售元贞电气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售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日新高温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收购至成电气、丰收电力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合理性

(1) 至成电气

至成电气成立于 2019 年，主要从事变压器配件生产制造业务，其被收购前的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合肥福元电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50,016.00	54.40%
合肥沃元电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1,184.00	25.60%
王光山	1,564,800.00	7.50%
许峰	1,564,800.00	7.50%
贺志友	1,043,200.00	5.00%
合计	20,864,000.00	100.00%

至成电气为公司主要股东及核心员工成立的公司，其主要业务为生产变压器油箱等配件，相关产品除销售给公司外，亦向其他变压器生产企业进行销售。合肥福元电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福元”）、合肥沃元电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沃元”）均为公司员工成立的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中合肥福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建中、熊世峰，合肥沃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方林波。

至成电气与公司的变压器制造业务属于上下游关系，为解决关联交易及潜在的同业竞争，2022 年 8 月，公司向至成电气原股东收购至成电气 100% 股权。

(2) 丰收电力

丰收电力成立于 2012 年，主要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安装及运维服务，其被收购前的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周建中	4,000,000.00	40.00%
许峰	3,000,000.00	30.00%
丁士新	3,000,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	---------

丰收电力股东周建中、许峰、丁士新均为公司的股东及核心管理人员。该公司主要从事变压器、开关柜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安装运维服务，前期业务量较小，但与公司的相关业务有较强的关联性。为解决关联交易及潜在的同业竞争，2023年8月，公司向丰收电力原股东收购丰收电力100%股权。

公司收购至成电气及丰收电力100%股权，主要是基于解决关联交易及潜在的同业竞争的实际需求，具有合理性。

2、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至成电气

1)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至成电气股权收购对价为2,086.40万元，系根据安徽诚勤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以2022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至成电气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的《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安徽至成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皖诚勤评报字[2022]第1018号）确定，具备公允性。

2) 收购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安徽至成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7月22日，至成电气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光山、许峰、贺志友、合肥福元、合肥沃元将各自持有的至成电气股权转让给公司。公司与王光山、许峰、贺志友、合肥福元、合肥沃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光山、许峰、贺志友、合肥福元、合肥沃元将合计持有的至成电气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2022年8月9日，至成电气就上述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至成电气成为公司100%持股的企业。

(2) 丰收电力

1)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丰收电力股权收购对价为 802.91 万元，系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丰收电力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的《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安徽丰收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3〕第 0465 号）确定，具备公允性。

2) 收购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安徽丰收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1 日，丰收电力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公司与丰收电力股东周建中、许峰、丁士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周建中、许峰、丁士新将合计持有丰收电力 100%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2023 年 8 月 21 日，丰收电力就上述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丰收电力成为公司 100% 持股的企业。

3、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的《安徽至成电气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苏会审[2024]0384 号），2021 年度至成电气营业收入为 18,650,096.46 元；根据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至成电气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皖诚勤审字[2022]第 575 号），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至成电气资产总额为 44,568,504.48 元、净资产为 20,837,392.49 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的《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苏会审[2022]0345 号），2021 年度元贞科技营业收入为 372,023,507.21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元贞科技资产总额为 353,092,697.48 元、净资产为 75,543,424.06 元。

至成电气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及营业收入占元贞科技 2021 年末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及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2%、27.58% 和 5.01%，均未超过 50%。

(2)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的《安徽丰收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苏会审[2024]8793 号), 2022 年度丰收电力营业收入为 9,471,628.79 元; 根据天源评报字〔2023〕第 0465 号评估报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丰收电力账面资产总额为 9,093,035.06 元、净资产为 8,028,941.46 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10028 号), 2022 年度元贞科技(母公司口径, 下同)营业收入为 394,095,490.4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贞科技资产总额为 375,739,424.14 元、净资产为 110,703,491.71 元。

丰收电力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及营业收入占元贞科技 2022 年年末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及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2%、7.25%和 2.40%, 均未超过 50%。

(3) 报告期各期,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218.66 万元、38,711.06 万元和 14,698.95 万元,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186.29 万元、3,425.97 万元和 1,451.95 万元,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 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公司收购至成电气、丰收电力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至成电气及丰收电力系为解决关联交易及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收购定价均根据至成电气、丰收电力经评估净资产额确定, 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 至成电气、丰收电力被收购时, 其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及上一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均未超过元贞科技相应项目的 50%, 公司合并子公司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至成电气及丰收电力系为解决关联交易及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收购定价均根据至成电气、丰收电力评估报告确定, 具备公允性, 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2013 年 11 月收购元贞电气股权所履行审批、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合肥变压器二厂、合肥城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肥特殊教育中心的法律性质及与公司、元贞电气的关系, 是否存在人员、业务、资产的承继关系, 是

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风险，周建中于合肥变压器二厂任职期间设立公司并任职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出售元贞电气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售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日新高温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2013年11月收购元贞电气股权所履行的审批、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 本次收购所履行的资产评估程序

根据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合肥元贞电气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华评报字（2013）02号），经其评估，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元贞电气净资产额为1,780.19万元，合肥特殊教育中心持有的元贞电气44.80%股权估值为797.53万元。根据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肥元贞电气有限公司2012年审计报告》（皖华安会审字（2013）024号），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元贞电气经审计净资产额为1,182.28万元，本次评估增值率为50.57%。

(2) 本次收购相关审批程序

2013年5月30日，合肥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合肥特殊教育中心校办企业股权转让的复函》，同意对元贞电气资产评估结果（皖华评报字（2013）02号）进行备案；同意以评估价为底价，对合肥特殊教育中心所持的44.80%股权交由合肥招投标中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2013年6月3日，元贞电气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挂牌转让合肥特殊教育中心持有的元贞电气500万元股权。

(3) 本次收购履行的交易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在合肥市招投标中心产权部（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转让，转让底价为800万元。2013年11月8日，元贞科技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款为801万元。

根据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合产权凭字【2013】第10号《产权交易凭证》，合肥特殊教育中心持有的合肥元贞电气有限公司44.80%股权最终以801万元的价格成交，由元贞科技受让取得。2013年11月13日，元贞科技与合肥特殊教

育中心签订《产权转让合同》，约定合肥特殊教育中心将其持有的元贞电气44.80%股权以801万元对价转让给元贞科技。

综上，就本次股权转让，标的股权经评估作价后以在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转让形式进行交易，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元贞电气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交易程序符合产权交易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2、合肥变压器二厂、合肥城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肥特殊教育中心的法律性质及与公司、元贞电气的关系，是否存在人员、业务、资产的承继关系，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风险。

(1) 合肥特殊教育中心

合肥特殊教育中心为事业单位，其前身为合肥市聋哑学校。

(2) 合肥变压器二厂

合肥变压器二厂成立于1989年10月，为合肥市聋哑学校（后更名为合肥特殊教育中心，其主管单位为合肥市教育局）创办的集体企业，主要从事变压器的生产、销售业务。

1993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的通知》（中办发〔1993〕17号）后，各省、市逐步出台相关实施方案。2003年5月，经合肥市教育局批准，合肥变压器二厂以固定资产和存货出资，与合肥城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主要员工48人共同设立元贞电气。元贞电气成立后，合肥变压器二厂实际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2008年初，合肥市财政局等五单位下发合财企【2008】9号《关于对市级党政机关关于所办经济实体和管理的直属企业脱钩情况进行再次清查的通知》。根据上述文件的相关规定，2008年5月，合肥变压器二厂正式启动债权债务清理工作。但由于主管单位内部审批等原因，该企业直至2022年才完成注销。

(3) 合肥城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城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系合肥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的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合肥变压器二厂、合肥城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肥特殊教育中心与公司、元贞电气的关系

1) 与元贞电气之间

合肥变压器二厂、合肥城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肥特殊教育中心为元贞电气历史股东。

元贞电气由合肥变压器二厂、合肥城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王光山、许峰、方林波等 48 名自然人于 2003 年 5 月共同设立。2006 年 12 月，合肥城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退出元贞电气，将其持有的元贞电气股权转让给合肥特殊教育中心（合肥市聋哑学校），同时合肥特殊教育中心受让部分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元贞电气股权、合肥变压器二厂受让其余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元贞电气股权。本次转让后，元贞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肥变压器二厂	616.00	55.20%
合肥特殊教育中心	500.00	44.80%
合计	1,116.00	100.00%

2008 年 1-4 月，合肥变压器二厂先后将其所持元贞电气出资额中的 616 万元转让给周建中、王光山、张明久、蒋平、丁士新、吴祥年、薛九生、张旭芳、赵久合、闵东、贺志友、许峰、方林波、夏照林、阮芹、葛飞等 16 名自然人，相关股权转让经合肥变压器二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合肥特殊教育中心《关于合肥变压器二厂转让元贞电气有限公司股份报告的批复》（合特字[2008]12 号）审批同意。

本次转让后，合肥变压器二厂退出元贞电气，元贞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建中等 16 名自然人	616.00	55.20%
合肥特殊教育中心	500.00	44.80%
合计	1,116.00	100.00%

2009 年 9 月，元贞科技收购该 16 名自然人所持有的元贞电气股权。2013 年 11 月，元贞科技通过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形式取得合肥特殊教育中心持有的元贞电气 44.80% 股权，元贞电气成为元贞科技全资子公司。

2) 与元贞科技之间

元贞科技系于 2009 年 8 月由周建中等 158 名自然人股东设立，设立时，除部分人员曾在合肥变压器二厂或合肥特殊教育中心任职外，与合肥变压器二厂、合肥城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合肥特殊教育中心（合肥市聋哑学校）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同时，元贞科技设立时即新建年产 12 亿输配电设备项目，并办理了建设项目相关环评及施工、规划许可等手续，资产、业务独立，不存在承继合肥变压器二厂、合肥城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或合肥特殊教育中心（合肥市聋哑学校）业务、资产的情况。

综上，合肥变压器二厂、合肥城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肥特殊教育中心为元贞电气历史股东，元贞科技除部分人员曾在合肥变压器二厂或合肥特殊教育中心任职外，与合肥变压器二厂、合肥城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合肥特殊教育中心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与合肥变压器二厂、合肥城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合肥特殊教育中心不存在业务、资产的承继关系，取得元贞电气股权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风险。

3、周建中于合肥变压器二厂任职期间设立公司并任职的合法合规性

周建中于 1997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在合肥变压器二厂任职，当时生效的《合肥变压器二厂章程》内不存在对厂长、副厂长的对外投资及兼职行为的约束性条款，此外元贞科技 2009 年 8 月设立时，合肥变压器二厂已停止了实际生产经营，故元贞科技与合肥变压器二厂之间实质上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周建中不属于国家公务员、现役军人、党政机关干部或职工、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等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范围，不存在不得或限制对外投资或从事营利活动的情形。

据此，周建中于合肥变压器二厂任职期间设立公司并任职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合肥变压器二厂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任职具备合规性。

4、公司出售元贞电气的具体情况

2016 年 3 月 12 日，合肥日新高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新高温”）与元贞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元贞科技将其持有的元贞电气 100%股

权作价 1,400 万元转让给日新高温。

2016 年，日新高温欲收购元贞电气的土地和厂房作为其生产基地，用于电炉、窑炉的生产，元贞科技为整合业务资源，同时补充部分营运资金，将元贞电气全部股权转让给日新高温。本次交易定价系在元贞电气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净资产值基础上与日新高温协商确定（根据《合肥元贞电气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诚勤评报字（2016）106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元贞电气全部股东权益的价值为 1,413.83 万元），具备公允性。公司向日新高温出售元贞电气系为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及资金需求，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日新高温为自然人余翠云、万明盛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综上，公司向日新高温出售元贞电气股权系为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及资金需求，本次交易定价为 1,400 万元，系在资产评估结果基础上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日新高温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本次出售具备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本所律师核查

（一）核查方式及核查程序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 1、查阅至成电气及丰收电力的工商登记资料、收购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相关协议等资料；
- 2、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收购至成电气及丰收电力过程及收购背景；
- 3、查阅元贞电气的工商登记资料、收购及出售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相关协议等资料；
- 4、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建中，了解元贞电气的收购及出售过程及背景及其在合肥变压器二厂的任职情况；
- 5、在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了解合肥变压器二厂、合肥城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肥特殊教育中心的法律性质；

6、在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了解日新高温基本信息、股东及主要人员情况；

7、访谈至成电气和丰收电力管理层，了解收购前后的经营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至成电气、丰收电力系为解决关联交易及潜在同业竞争，相关收购行为具备合理性；收购定价系根据评估报告确定，具备公允性；相关收购已经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公司于2013年11月收购元贞电气股权已经履行审计、评估、评估备案、主管部门批准、进场交易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肥变压器二厂、合肥城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肥特殊教育中心为元贞电气历史股东，元贞科技除部分人员曾在合肥变压器二厂或合肥特殊教育中心任职外，与合肥变压器二厂、合肥城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合肥特殊教育中心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与合肥变压器二厂、合肥城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合肥特殊教育中心不存在业务、资产的承继关系，取得元贞电气股权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风险；周建中于合肥变压器二厂任职期间设立公司并任职不违反当时生效的《合肥变压器二厂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任职具备合规性；公司出售元贞电气股权系为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及资金需求，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日新高温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本次出售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问题4 关于业务合规性

(1) 公司存在限制类产品，公司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2) 公司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3) 子公司至成电气存在未批先建、未完成环评验收即生产的情况

请公司说明：(1) 公司生产限制类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

称、已批复项目名称及对应产能，是否存在新增产能，是否存在限制类产品相关在建项目；（2）结合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主要产品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注册、特许经营权，有效期临近届满资质续期的具体安排及当前进展，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自愿性产品认证；（3）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如存在，相关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4）未批先建、未验收即生产情形的具体情况，是否完成整改规范，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公司生产限制类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已批复项目名称及对应产能，是否存在新增产能，是否存在限制类产品相关在建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产业”包括“十一、机械-23、220 千伏及以下电力变压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除外)”和“十一、机械-24、220 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以及用于爆炸性环境的防爆型开关柜除外）”，公司所产的 220 千伏以下非节能配电变压器和非智能型且非环保型中压气体的低压开关柜属于限制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限制类产品收入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非节能型变压器	1,804.88	380.68	6,719.39	1,324.70	10,434.29	2,432.42

类型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低压开关柜	67.22	13.11	336.42	71.20	381.68	30.56
合计	1,872.10	393.78	7,055.81	1,395.89	10,815.97	2,462.98
占比	12.74	3.52	18.23	15.56	26.89	32.53

公司报告期内部分收入来自限制类产品，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以节能型配电变压器等非限制类产品为主，占比逐年提升，公司主营产品并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产品。报告期内，非限制类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为73.11%、81.77%和87.26%，产生的毛利占毛利总额比为67.47%、84.44%和96.48%，占比逐年提升；

2、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对于限制类项目，国家采取的是禁止新建产能，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的指导方针，现有政策法规并不禁止限制类产品的生产，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3、公司生产非节能型配电变压器等限制类产品的主要原因系满足下游市场的多样化需求。报告期内，除节能型变压器外，非节能型配电变压器同样具备较大的市场需求，也同样广泛应用于电力电网、新能源（风、光、储）、轨道交通、电动汽车充电桩、工业制造、基础建设、房产建筑等下游行业。因此，公司在下游市场需求下生产部分非节能型配电变压器也符合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其申报报告期内同样存在限制类产品情况，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江苏华辰 (2022年5月上交所主板上市)	19.14%	45.16%	49.91%
科润智控 (2022年7月北交所上市)	15.13%	12.77%	19.19%
亿能电力 (2022年10月北交所上市)	13.64%	12.76%	9.94%

注：以上数据摘自其招股说明书，金盘科技和三变科技上市时间较早，未披露相关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限制类产品的已批复项目名称及对应产能情况如下：

序号	“限制类”产品名称	对应已批复项目名称	“限制类”产品产能情况	是否存在新增“限制类”产能及相关在建项目

序号	“限制类”产品名称	对应已批复项目名称	“限制类”产品产能情况	是否存在新增“限制类”产能及相关在建项目
1	220 千伏以下非节能配电变压器	年产 12 亿元输配电设备项目	批复产能为：10kV 级油浸式配电变压器 3000 台，220、110、35kV 级电力大变压器 300 台，10kV 级干式配电变压器 1000 台，100KVA 级干变变压器 1200 台。 实际生产中，公司变压器产线可同时生产节能型变压器和非节能型变压器。变压器的主要生产环节包括铁芯叠装。线圈绕制和组装，节能型和非节能型变压器主要在铁心、线圈用料以及铁心结构设计方面的优化，而在主要生产环节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产线可通用。	否
2	非智能型且非环保型中压气体的低压开关柜	年产 12 亿元输配电设备项目	批复产能为：开关柜 2000 套，与上述变压器产品同理，不对智能型和非智能型、环保型和非环保型开关柜作区分。	否

公司无限制类产品的新增产能，亦不存在相关在建项目。

(二) 结合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主要产品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注册、特许经营权，有效期临近届满资质续期的具体安排及当前进展，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自愿性产品认证。

1、公司业务类别、核心业务环节及主要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类别及对应的核心业务环节、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核心业务环节	主要产品情况
1	元贞科技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	研发、生产及销售	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等
2	至成电气	变压器配件生产制造	生产	干式变压器铁芯夹件和油浸式变压器油箱
3	丰收电力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安装及运维服务	设备安装及设备运维	/
4	兆丰电气	未实际经营	/	/

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注册、特许经营权，有效期临近届满资质续期的具

体安排及当前进展，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各个业务环节中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依据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	对应资质办理情况	
				资质证书及对应许可范围	资质有效期
1	元贞科技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环节无需取得行政审批、强制性产品认证或履行强制注册程序	/	/
		销售环节含安装运维服务，涉及电力工程施工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的规定，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元贞科技已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2022.12.28-2026.2.23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在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企业可从事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下发电工程、220 千伏以下送电线路和相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具备施工劳务资质企业可承担各类施工劳务作业。	元贞科技已取得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及施工劳务企业资质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2024.4.28-2029.4.28； 施工劳务资质：2023.8.30-2024.12.31
(3) 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的（系指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许可证；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许可证的企业可从事 35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	元贞科技已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及等级为“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2021.9.25-2027.9.24			
2	至成电气	变压器配件生产及销售	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环节无需取得行政审批、强制性产品认证或履行强制注册程序	/	/
3	丰收电力	电力设备安装运维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的规定，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丰收电力已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2024.1.23-2027.1.23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在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具备	丰收电力已取得施工劳务企业资质	2024.1.8-2029.1.8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	对应资质办理情况
			施工劳务资质企业可承担各类施工劳务作业。	
			(3) 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的(系指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许可证；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许可证的企业可从事 35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	丰收电力已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及等级为“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2023.11.9-2029.11.8

根据上表，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其中，元贞科技的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临近届满，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施工劳务企业的资质标准要求为：

“49.1.1 企业资产

- (1) 净资产 200 万元以上。
- (2) 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49.1.2 企业主要人员

- (1)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高级工以上资格。
- (2)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 (3)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50 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贞科技净资产和相关人员人数高于上述量化标准，符合施工劳务企业的资质办理要求，公司正积极办理资质延续手续，不存在续期障碍。

此外，公司已委托相关有权试验机构对所销售产品出具了型式试验报告、型号备案证书、II 型自愿认证证书等认证，公司已取得的产品认证可以满足经营过程中客户的相关要求。

综上，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有效期临近届满的资质不存在续期障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自愿性产品认证。

(三)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 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 如存在, 相关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 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渠道、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订单获取渠道主要分为商务谈判及招投标两大类, 报告期内, 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取得方式以收入划分情况如下:

类别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招投标	5,692.35	38.73%	16,240.90	42.03%	14,364.60	35.72%
商务谈判	9,006.60	61.27%	22,400.30	57.97%	25,854.06	64.28%
总计	14,698.95	100.00%	38,641.20	100.00%	40,218.66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重大订单合同主要条款合法合规, 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 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 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招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主要包括:

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必须进行招标: (一)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 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 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 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 是指建设工程, 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

<p>条例》</p>	<p>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p>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p> <p>（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p> <p>（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p> <p>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p>
<p>《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p>	<p>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p> <p>（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p> <p>（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p>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p> <p>（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p> <p>（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p>
<p>《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p>	<p>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p> <p>（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p> <p>（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p> <p>（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p> <p>（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p> <p>（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p>
<p>《中华人民</p>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p>	<p>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p> <p>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p> <p>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p>
<p>《国家电网公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暂行）》</p>	<p>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电网公司总部及其所属的区域电网公司、省（市、区）电力公司为主要出资人或全额出资人的新建、扩建工程项目，及接受委托管理的新建工程项目。</p> <p>第五条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设备材料采购单项合同估算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设计和监理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或项目投资总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必须进行招标，并按照本办法组织实施。根据电网运行与电力工程的具体情况，变电站（包括换流站）的间隔扩建工程，可分别与原设计、施工单位进行议标；对于 220 千伏及以下的输变电工程，允许在工程所在的本区域或省范围内进行公开招标；对于 100 公里以内的 500 千伏（含 330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允许在本区域范围内进行公开招标。</p> <p>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招标，包括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设备和物资采购及大件运输等的招标。</p> <p>第七条 国家电网公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实行统一集中招标，分级管理。国家电网公司全面负责公司系统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管理。公司总部负责直流工程、330 千伏及以上交流工程（包括技术改造）主要设备和材料、公司系统电源工程和总部大宗行政办公等设备和物资的集中规模招标，具体规模范围另行通知。国家电网公司所属区域电网公司、省（市、区）电力公司投资或控股建设的工程项目的招标，除公司总部集中规模招标的设备和材料外，分别由各区域电网公司、省（市、区）电力公司负责组织实施。220KV 及以上送变电工程及其它电源工程，其招标结果须报公司总部招投标管理中心备案。</p>

公司在获取订单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国家电网公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暂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需要履

行招投标程序的，公司参与投标，并通过公平竞争的方式中标获得订单。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在中标后与客户签署合同，项目合同获取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实际未履行、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23日，元贞科技在法院执行、司法行政、市场监管等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合同获取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实际未履行、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程序而被诉讼或被申请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前述事项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至成电气未批先建、未验收即生产情形的具体情况，是否完成整改规范，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报告期内，至成电气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形，至成电气年产3亿元海绵电站项目“未验先投”及对应整改情况

2020年4月，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作出《关于对安徽至成电气有限公司年产3亿元海绵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高审〔2020〕048号），批复同意公司上述项目的建设。2023年1月，至成电气相关厂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同年至成电气开始生产干式变压器铁芯夹件和油浸式变压器油箱等相关产品。因此，至成电气不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

2024年7月，至成电气经自主验收取得了《安徽至成电气有限公司年产3亿元海绵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并于2024年8月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上述项目自主验收完成时间晚于其实际投产时间，存在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

2、报告期内，至成电气未因其“未验先投”情形受到处罚，相关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被处罚的风险较小，相关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未验先投”情形，至成电气已及时进行了整改，于2024年7月经自主验收取得了《安徽至成电气有限公司年产3亿元海绵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并于2024年8月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司法厅出台的《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第二批）》的规定：“下列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1、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首次被发现，建设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要求完成了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并正常运行，无超标排放或者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立即主动停止生产或使用，并自行关闭项目，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且验收合格的。”

根据《1号指引》“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的规定：“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同时，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4月出具了《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证明至成电气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因此，至成电气已就上述“未验先投”情形及时进行了整改，并于2024年8月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且验收合格，正式投产至验收完成期间亦无

超标排放或者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通过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被处罚风险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成电气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被处以罚款等情形，且上述事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该“未验先投”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此外，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建中已作出声明和承诺：“元贞科技及至成电气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至成电气生产过程中污染物较少，至成电气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对污染源和污染物进行防治，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上述不规范事项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人承诺，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的环评及验收手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施以罚款等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情形，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或补偿责任，且无需元贞科技及至成电气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报告期内，至成电气项目建设在取得批文后开展，未经验收即投产后于2024年7月完成验收手续、进行了整改规范，未因其“未验先投”情形受到处罚，相关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责任，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所律师核查

(一) 核查方式及核查程序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类别及对应的核心业务环节、主要产品类别及产能情况；

2、获取并查阅公司开展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证书，了解公司各项业务资质齐备性及对应有效期限；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即将到期资质的续期办理条件和办理进展；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

则自我明》等电力设备生产销售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公司从事主营业务需获取的相关许可、资质；

4、取得公司固定资产建设项目的立项、环评等相关批复文件，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的主要产品类别及对应产能；

5、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了解公司产品中属于限制类产品的具体品类；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限制类产品是否存在新增产能，是否存在限制类产品相关在建项目；

6、查阅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投标台账统计，了解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况；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取订单的程序合规性；

7、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电网公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暂行）》等与招投标有关的法律法规；

8、走访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与客户合作情况；

9、在企查查、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并查阅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以及期后是否存在招投标程序不规范、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纠纷、处罚；

10、查阅至成电气年产 3 亿元海绵电站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相关资料；查阅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了解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处罚记录；在至成电气所在地环保部门官网、企查查、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核查至成电气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

11、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至成电气环保事项的书面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披露生产的限制类产品具体情况，主要为 220 千伏以下非节能配

电变压器和非智能型且非环保型中压气体的低压开关柜,并披露了公司限制类产品的已批复项目名称及对应产能情况;公司限制类产品不存在新增产能,不存在限制类产品相关在建项目;

2、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有效期临近届满的资质不存在续期障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自愿性产品认证;

3、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渠道主要分为商务谈判及招投标两大类,公司已披露报告期内两类订单金额和占比,获取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实际未履行、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程序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4、报告期内,至成电气项目建设在取得批文后开展,未经验收即投产后于2024年7月完成验收手续、进行了整改规范,未因其“未验先投”情形受到处罚,相关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责任,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9 关于其他事项

(4) 关于大额分红。报告期内,公司分红2,880.00万元。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分红的内部审议情况、分红依据,是否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判断依据及恰当性,分红方案及对象的合规性,分红的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是否存在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分红的内部审议情况、分红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一次股利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4月16日和2023年5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

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账面未分配利润为基础，按所有股东的投资比例分配 2,880 万元，扣除相关税款后 2,304 万元全部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公司实收资本由 8,064.00 万元增加至 10,368.00 万元。

公司本次分红系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主要为增加公司股东 2017 年 6 月认缴尚未实缴的实收资本，以满足客户招投标等对公司实收资本的要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具有商业合理性。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本次分红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 是否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判断依据及恰当性，分红方案及对象的合规性

本次分红超过了公司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由于公司本次分红并非现金分红，系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因此公司采取以 2023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弥补上述超额分配的方法予以解决。2023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为 3,129.92 万元，弥补上述超分利润金额后，截至 2023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817.58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已校对并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本次分红系按照所有股东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分红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全体在册股东。本次分红的分红方案和分红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按照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本次分红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该等超额分配金额已得到弥补，前述超额分配事项未对公司经营和股东利益造成实质影响。

(三) 分红的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是否存在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况。

公司 2023 年 5 月的分红全部用于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实收资本由 8,064.00 万元增加至 10,368.00 万元。公司本次分红不存在现金分红，不存在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况。

二、本所律师核查

(一) 核查方式及核查程序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 1、查阅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与 2023 年 5 月分红相关的三会文件；
- 2、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 2023 年 5 月分红的原因、分红依据及资金用途。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 2023 年 5 月的分红主要系为增加公司已认缴尚未实缴的实收资本，具有商业合理性；本次分红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2、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该等超额分配金额已得到弥补，未对公司经营和股东利益造成实质影响；
- 3、公司 2023 年 5 月的分红全部用于转增股本，不存在现金分红，不存在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Guoquan in black ink.

沈国权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Panfeng in black ink.

李攀峰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ngbo in black ink.

张竞博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Bai Fan in black ink.

白帆

2024年11月29日